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4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447.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0号）（相关资料：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4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关于2006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200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一、主要任务 2006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纠建并举，注重预防，务求在重点工作上有新成效、在难点问题上有新突破，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提供重要保障。（一）积极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认真落实西部地区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政策；继续做好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工作。坚决查处并杜绝农村学校乱收费行为，绝不允许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仍实行“一费制”的地区，要继续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严格规范服务性收费。停止审批新的

改制学校，对已改制学校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符合“四独立”（独立办学、独立法人、独立校园或校舍、独立财务核算）要求的要加强收费监管，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不符合“四独立”要求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坚决禁止公办高中以下学校开办“校中校”、“校中班”，切实加强对“示范”、“星级”等学校达标创建活动的管理，坚决制止把学校分为不同等级、实行不同收费标准的做法，严禁以还贷等名义向学生高额收费。进一步完善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全面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对中小学收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挤占、挪用。2006年，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区、市）活动，总结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